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确保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接到陈振华先生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证明显示：陈振华先生已将其名下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08,356 股股份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先生资持有公司股份 162,8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2%，本次质押的股份 53,908,35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

### 二、股份质押说明

陈振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陈振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